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 对《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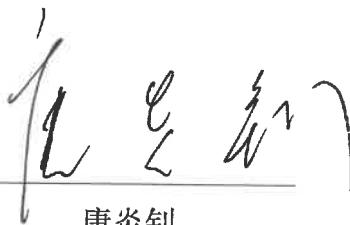
本次承诺方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豁免，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郭小东



唐炎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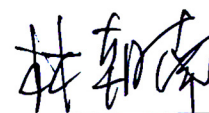
林朝南

2021 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郭小东

唐炎钊



林朝南

2021 年 6 月 21 日